

附件 1

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申报表

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一、企业基本信息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企业名称 | | | | |
| 注册时间 | | 注册资金 (万元) | | |
| 通信地址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名 | | 手机号码 |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| 手机号码 | |
| 企业简介 | | | | |
| | | | | |

注：“企业简介”，主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、企业运营能力、成长性、产品、产值、效益等。

二、研发投入情况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研发项目(成果)所属领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一代信息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端装备制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与新医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高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节能环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汽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、市中长期重点发展领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、市新引进重大项目 | | | |
| 项目已完成投资总额(万元) | | | | |
| 近三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(万元) | 年度 | 主营业务收入 | 研发投入 |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|
| | 2018 | | | |
| | 2019 | | | |
| | 2020 | | | |
| 近三年度企业获得的知识产权数量(件) | 有效发明专利 | | 实用新型专利 | |
| | 国家新药 | |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| |
| |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| | 软件著作权 | |
| | 外观设计专利 | | 其他 | |
| 近三年研发成果 | | | | |

注：“近三年研发成果”，主要介绍企业研发现状、方向、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等情况。

三、团队成员情况

| 1、领军人才简介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|--|----|
| 姓 名 | | 性 别 | | 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| 毕业院校 | | |
| 所学专业 | | 学 位 | | |
| 个人简介 | | | | |

注：1. “毕业院校”、“学历”，请填写最高学历对应的院校和学历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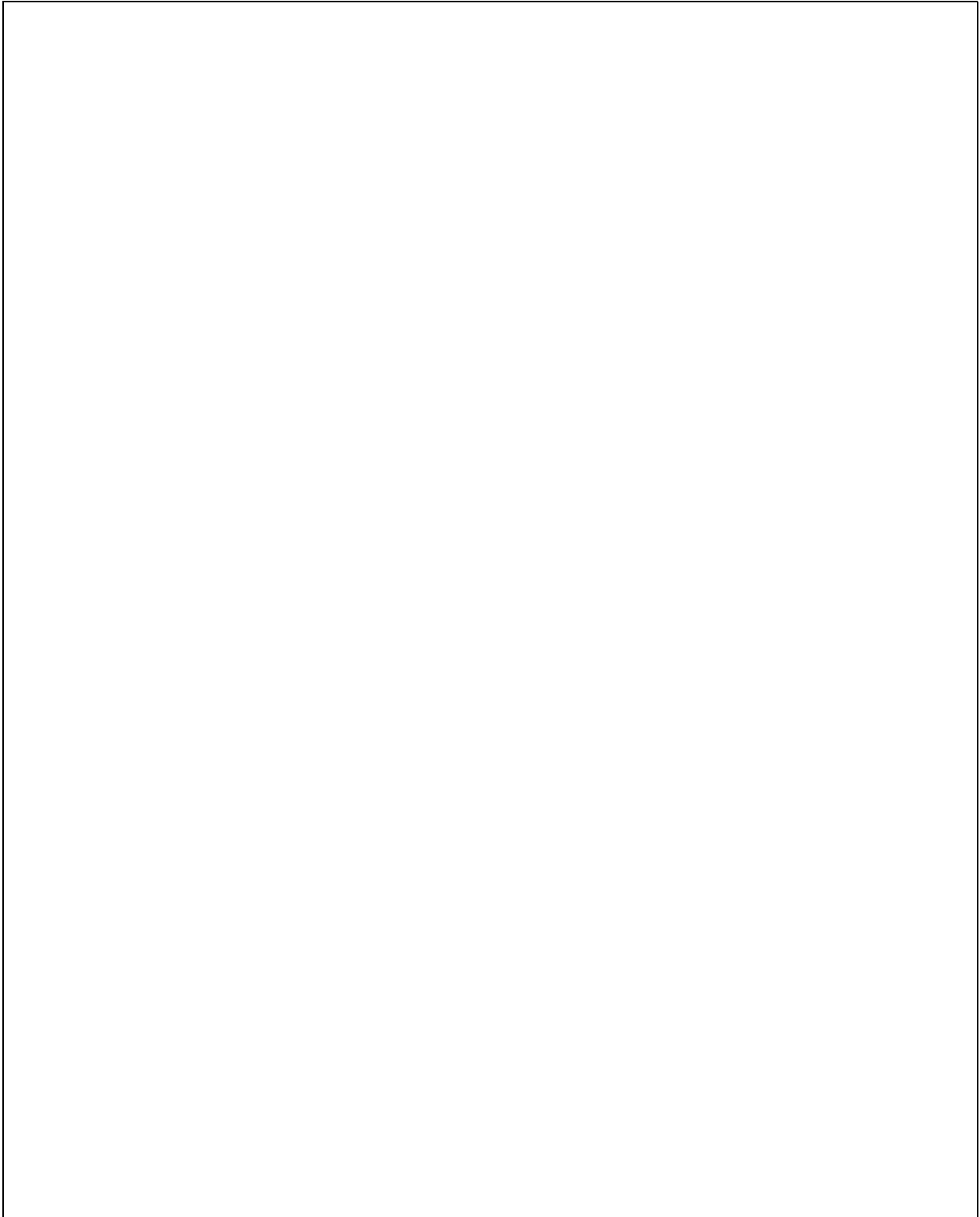
2. “个人简介”，主要介绍个人学术水平、工作业绩、研究成果等情况。

2、团队核心成员简介（请列出至少 5 名核心成员）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-|
| 类 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核心成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核心成员 | | 照片 |
| 姓 名 | | 性 别 | |
| 出生日期 | | 毕业院校 | |
| 所学专业 | | 学 位 | |
| 个人简介 | | | |

注：每名核心成员填写一张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

注：“下一步工作计划”，主要包括研发内容与目标，准备突破的产业核心技术、项目实施预期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。

五、单位意见

企业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:

- 1、本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- 2、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、可靠、完整，事实存在。
- 3、企业知识产权（商业秘密）明晰完整，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，未剽窃他人成果，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:

申报企业（公章）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意见: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注：市属企业对应的推荐单位由市委人才办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联合盖章；省属企业的推荐单位由对应省属主管部门盖章。

附件 2

福建省第二批产业领军团队推荐名单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| 序号 | 团队名称 | 项目所属领域 | 项目已完成投资总额 | 团队所在企业名称 | 企业注册时间及资本 | 领军人才(团队)占股比例 | 领军人才姓名 | 领军人才出生年月 | 团队核心成员数量 | 预计产业化时间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...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. 项目已完成投资总额的单位为万元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，如已投资三千万零五千元，填写 3000.5 万元；

2. 项目所属领域，请按“二、遴选条件”中“(一)项目(成果)所属领域”中所列的领域范围进行填写；

3. 出生年月和预计产业化时间均填写公历，格式为 XXXX 年 X 月，如 1966 年 8 月；

4. 若存在无法填写的，请注明原因。

附件 3

政策条款释义及有关说明

1. 文件所称“产业领军团队”，是指以领军人才为核心，由领军人才和其他团队核心成员共同组成，带项目、带成果在我省创新创业，能引领我省相关产业快速发展，具有国际一流科技水平的人才团队。

2. 文件所称“省市两级中长期规划明确的重点发展领域”，以省市有关部门明确发文声明的文件为准。

3. 文件所称“省市两级新引进重大项目”，以省、市明确列入引进范围或已正式完成引进的相关文件为依据。

4. 文件所称“国内外知名高校”是指《ARWU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》、《QS 世界大学排名》和《THE 世界大学排名》发布的排名榜单中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；中国两岸四地百强高校；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。

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地区知名大学以最新发布的“中国两岸四地大学百强”中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地区高校为准。

5. 文件所称“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”是指主要发达国家的国家级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；中国科学院分院及研究所、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（国家工

程实验室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)、国家工程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研究机构。

6. 文件所称“国内外知名企业”是指世界 500 强企业、世界 500 强企业二级公司(地区总部)、中国企业 100 强。

世界 500 强企业以美国《财富》杂志最新评选的全球 500 家公司入选名单为准。中国企业 100 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最新公布入选名单为准。

7. 文件中对申报人、申报团队、企业等有关资格条件的时点要求,除特别说明外,以提交申请材料时为准。如“担任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教授(或相当技术职务)”、“曾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(科技)项目的支持”、“企业成立 1 年以上”等是指在申报时具备上述资格。

8. 文件所称“副总及以上高级管理职务”是指在公司管理层担任重要职务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、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,一般包括董事长(及董事)、总裁、总经理(首席执行官)、副总经理、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等;企业各内设部门负责人一般应视为中层领导人员,不视为高管;上市公司高管以公告中“高管”为主要依据。

9. 文件所称“近 3 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”是指提交材料的前 3 个自然年内,每年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符合相关要求,所得税额不限在福建省内缴

交；山区地市和重点县年纳税额标准下浮 20%。具体结合企业规模、治理结构等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，一般以薪酬待遇、对重要事项的决策权等作为重要判断依据。

10. 文件中对申报人所在单位有关资格条件的时点要求，除特别说明外，以申报人在该单位时为准。如“担任跨国公司企业副总及以上的高级管理职务”，是指申报人在职期间企业属于跨国公司。

11. 文件所称“符合 B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”，以最新发布的《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委人才〔2020〕4 号）所列条件为准。

12. 文件所称“团队成员在企业的工作时间每人每年不少于 9 个月”（外国专家团队不少于 2 个月）等，主要以劳动合同、合作协议等为依据，并结合在闽缴交个人所得税、医社保、工资发放、出入境时间、企业考勤记录等，由认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。

13. 关于团队成员在企业工作时间起点的判定：以企业注册成立日期为依据。

14. 文件中涉及时间或数字的均包含本数。如“1 年以上含 1 年”，“近 3 年”含 3 年，“任职 3 年以上”含 3 年，等等。

15. 文件中关于年龄、获奖及任职时间等按足年足月原则计算。如，申报人 2015 年 9 月获得某奖项、2020 年 7 月中

报,则其获奖时间计算为4年10个月,满足“近5年内”的要求;若该奖项为2014年9月获得,则其获奖时间计算为5年10个月,不满足“近5年内”的要求。又如,申报人1968年7月出生、2020年7月申报,则其年龄计算为52周岁;若申报人1968年8月出生、2020年7月申报则年龄计算为51周岁。

16. 文件中所称“项目已完成投资额2000万”是指截至企业申报产业领军团队之日,近5年内本企业已完成对项目投资总额。项目投资内容包括:与团队研发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、人力资本投入、知识产权投入、研发投入等。

17. 文件中所称“中小企业”,是依据《中小企业促进法》的规定,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,人员规模、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,包括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其划分标准参照2011年6月18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)。

18. 文件中所称“初创期”,一般是指登记注册36个月内,各方面尚未完全成熟的企业;所称“成长期”,一般是指企业经过初创期的探索,逐步明确发展目标,具有较强活力、发展速度快、生产规模扩大,销售量和利润上升,在资金、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等方面都较初创期有显著提升。

19. 按照“谁主张谁举证”的原则, 申报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相应层次高层次件的佐证材料; 在认定单位提出疑问时, 申报人须补证明材料, 由认定单位核实后作出综合判断。如, 以企业销售收入、纳税额等为申报依据的, 须由申报人提供相关收入或纳税证明材料; 对于有劳动(聘用)合同, 但无正式任职文件的, 须由申报人提供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说明证明其所担任职务, 等等。